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 年 6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7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列管項目：「1070518-02」改列為 A，解除列管，惟有關「推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情形」部分，請綜合規劃科向職安科建議於局辦理各類活動或宣導會時(如 6/22-6/25 華山文創園區「臺北勞工技藝博覽會」)放置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宣導品，進行資料發放，並將當日活動人數併入此一項目；另請職安科提供截至 6 月底初步執行之統計數據，並詢問可否定期將執行數據提供本處，以利掌握執行成效。

(2) 列管項目「1070423-02」、「1070518-01」及「1070518-03」改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請建築工程科彙整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度迄今之職災案件相關資料，並請聯繫現任職安衛主管至本處瞭解該事業單位職安衛情形、職災檢討情形及後續精進措施，以利預防職災發生。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地方政府中小型企業落實職安法專案計畫一案，仍依目前進度持續輔導，惟請建築工程科和土木工程科針對校園工程討論及規劃實施檢查時間，並請同仁於檢查時，觀察該等工程之職安衛落實程度成效，以瞭解輔導具體成效及後續檢查之強度與頻率。

2. 請土木工程科瞭解本府工程施工查核之機制及對象，有無針對金額或規模較小之公共工程進行查核，俾利後續相關作為。

3. 請職業衛生科與建築工程科另案與處長研議本處針對夏季高溫作業熱危害之檢查標準、重點與規範，以利作為同仁實施檢查時依循之參據。

4. 請綜合規劃科將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統計表修正以當月份件數及當年度累計件數之統計方式呈現。
5. 請綜合規劃科彙整並分析 104 年迄今因從事配電線路相關作業之發生之職災案件(不含「外來電流」肇災類型)，其罹災者是否依規定具有電氣技術人員資格，以落實職災預防。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有關教育訓練及回流教育訓練之文字呈現方式，請各科主管增加達成比例，若尚未達成目標值，請用紅色字體註記，以利閱覽聚焦。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請建築工程科密切觀察近日氣溫變化，並視情形實施焦點檢查專案及高溫作業檢查。
2. 請土木工程科對本市工作者於下水道作業有局限空間危害之權責單位(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及自來水事業處等)，發函提醒預防職業災害之相關措施。
3. 請依綜規科所提「107 年度臺北市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及其建議結論辦理。

六、散會：12 時 30 分